

#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处罚〔2024〕150号

当事人：银川三利酱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227797982F；

住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兴发路8号；

法定代表人：马超；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零肆佰叁拾壹圆整；

营业日期：1998年04月08日至2038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酱油、食醋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调味品；

许可证编号：SC1036401220058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贺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生产的“三利+图形”300ml/袋，生产日期20240612，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8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CCIC12412309）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涉嫌

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执法人员核实上述情况后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县局法制监察股备案。2024年8月26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指派陈晓、郁文韬二人组成调查小组，负责调查处理此案。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产品批号 20240612 三利熏香醋，在 2024 年 7 月 5 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县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截至现场检查当事人共生产生产批号为 20240612 三利熏香醋 300 件，每件 30 袋，每袋 300ml，销售价格 24 元/件，共计货值 7200 元。已经全部销售完，当事人无存货，每件利润 3.2 元，获利 960 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的规定。2024 年 8 月 6 日现场检查后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实施了产品召回，最终无召回。同时当事人通过自查，查找出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在完成自查自检后，形成了《整改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24 年 8 月 6 日，提取《国家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4640300484330306）。证明了本次抽检的任务来源、被抽检单位、生产企业、产品批次、抽检时间的事实。

证据二、2024年8月6日，提取《检验报告》No:CCIC12412309一份，《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产品送达回证》一份。证明了2024-06-12批次的“三利熏香醋”检测不合格的事实和执法人员在法定时间内送达的事实及本案件来源。

证据三、2024年8月6日，制作当事人《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现场没有库存2024-06-12批次的“三利熏香醋”产品的事实；

证据四、2024年8月21日,提取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资格合法的事实。

证据五、2024年8月21日,提取当事人生产记录、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食品安全日、周、月排查记录、食醋关键控制点记录，证明当事人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

证据六、2024年8月21日,提取当事人《召回通知》五份，证明当事人对已售不合格产品召回的事实。

证据七、2024年8月21日，提取当事人销售凭证复印件四份，证明当事人销售2023-06-12批次的“三利熏香醋”产品的事实；

证据八、2024年8月21日，提取当事人《不合格食品整改报告》、《产品召回报告》。证明了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进行了产品召回、销毁和问题原因查找分析和

整改的事实。

证据九、2024年8月21日，提取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马超授权马潇冉授权委托书一份，提取法定代表人马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马潇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2024年8月28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马潇冉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三利熏香醋”产品的事实；

证据十一、2024年9月19日，提取当事人产品成本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的事实。

证据十二、2024年9月19日，提取当事人20240508批次销售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销售情况的事实。

证据十三、2024年9月19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马潇冉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被抽检经营户销售“三利熏香醋”产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证人签名或盖章予以确认。

本局于2024年10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罚告〔2024〕26号），告知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权利。

本案不具备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条件。

本案案发地在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区内，本局具有管辖权。

当事人生产的规格为 300ml × 30 袋 “三利熏香醋” 20240612 批次，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

当事人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因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 22 日被我局以生产销售不合格熏香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处以行政处罚。2024 年 9 月 27 日又被我局以生产销售不合格熏香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行政处罚。当事人一年内已经因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受过三次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663 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待你公司整改完毕后向我局申请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地点交纳罚款。

- 1、户名：贺兰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 2、开户行：贺兰农商银行营业部；
- 3、账号：5001323200017-000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肆份，两份送达，两份归档。